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55號

原告 陳美麗  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,87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8,1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並確認被告對原告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674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餘額，為本金115,303元、期前利息、違約金共203,729元，及自10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3年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- 三、而本件原告起訴日期為114年7月8日，是以此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債權不存在之價額即為603,87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3,8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
01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09 書記官 張淑芬

10 附表

1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
319,032元	1	利息	115,303元	103年6月5日	110年7月19日	(7+45/365)	19.99%
	2	違約金	115,303元	103年6月5日	110年7月19日	(7+45/365)	3.998%
	3	利息	115,303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7月7日	(3+353/365)	16%
	4	違約金	115,303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7月7日	(3+353/365)	3.2%
							小計284,847元
							合計603,879元